

# 2024年度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 局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有关法律法规，起草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拟订相关政策、规划，制定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建议。

（三）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综合防控与干预。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拟订全区健康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健康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推动健康新业态发展。承担新旧动能转换卫生健康行业有关具体工作。

（五）贯彻执行国家药物政策、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省、市有关政策措施。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全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七）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拟订区有关政策措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国家、省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全区卫生健康系统行业作风建设,建设和谐医患关系。

（八）贯彻执行国家、省计划生育政策,负责全区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

（九）负责全区中医药工作,拟订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继承和发展中医药文化,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研究开发和合理利用。

（十）指导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一）负责区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二）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和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医疗服务机构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救援和医疗工作。负责“120”事故协调上报。

（十三）承担区保健委员会、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区级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区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区重大传染病联防联控领导小组、区地方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四) 负责本部门和代管、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的工作。

(十五)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部门决算包括：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局本级
- 2、临淄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 3、临淄区计划生育协会
- 4、淄博市临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5、淄博市临淄区人民医院
- 6、临淄区妇幼保健院
- 7、淄博市临淄区中医医院
- 8、淄博市临淄区皇城中心卫生院
- 9、淄博市临淄区朱台中心卫生院
- 10、淄博市临淄区凤凰中心卫生院
- 11、淄博市临淄区金山中心卫生院
- 12、临淄区齐都中心卫生院
- 13、淄博市临淄区齐陵卫生院
- 14、淄博市临淄区敬仲卫生院
- 15、临淄区金岭卫生院

## 第二部分

###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257.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146,210.12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6,421.7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26.4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58,251.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82.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b>	<b>181,889.65</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8</b>	<b>258,960.21</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8,469.8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1,399.32
	30			61	
<b>总计</b>	<b>31</b>	<b>280,359.53</b>	<b>总计</b>	<b>62</b>	<b>280,359.53</b>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81,889.65	19,257.74	0.00	146,210.12	0.00	0.00	16,421.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6.41	526.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94	6.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94	6.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0.72	38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7.71	147.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5.40	215.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1	17.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28.75	128.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28.75	128.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1,169.16	18,537.25	0.00	146,210.12	0.00	0.00	16,421.79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013.15	2,013.12	0.00	0.00	0.00	0.00	0.03
2100101	行政运行	1,745.33	1,745.29	0.00	0.00	0.00	0.00	0.03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53	208.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9.29	59.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158,141.73	0.00	0.00	141,876.12	0.00	0.00	16,265.62
2100201	综合医院	119,459.43	0.00	0.00	113,828.63	0.00	0.00	5,630.8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8,192.02	0.00	0.00	4,741.43	0.00	0.00	3,450.59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28,382.13	0.00	0.00	21,204.62	0.00	0.00	7,177.51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2,108.15	0.00	0.00	2,101.44	0.00	0.00	6.71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244.57	5,754.43	0.00	4,334.00	0.00	0.00	156.14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9,935.99	5,445.85	0.00	4,334.00	0.00	0.00	156.14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08.58	308.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3,313.38	3,313.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97.36	197.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547.11	2,547.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7.70	17.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82.02	482.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9.19	69.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006.44	6,006.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6,006.44	6,006.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8.46	158.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8.46	158.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91.43	1,291.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91.43	1,291.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08	182.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2.08	182.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2.08	182.0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58,960.21	148,637.75	110,322.4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6.41	487.38	39.04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94	6.94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94	6.9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0.72	380.7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7.71	147.7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5.40	215.4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1	17.61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28.75	99.72	29.04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28.75	99.72	29.04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8,251.72	147,968.29	110,283.43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012.99	1,854.62	158.36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1,745.39	1,745.39	0.00	0.00	0.00	0.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53	109.24	99.3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9.07	0.00	59.07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234,994.01	132,567.90	102,426.11	0.00	0.00	0.00
2100201	综合医院	195,039.14	101,879.76	93,159.38	0.00	0.00	0.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8,440.02	7,967.57	472.46	0.00	0.00	0.00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29,439.49	20,645.21	8,794.28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2,075.36	2,075.36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346.49	10,334.41	12.08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0,037.91	10,025.83	12.08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08.58	308.58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3,441.38	2,401.80	1,039.58	0.00	0.00	0.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97.36	197.36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547.11	2,190.04	357.07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82.02	14.40	467.62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02.89	0.00	202.89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006.44	0.00	6,006.44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6,006.44	0.00	6,006.44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8.46	158.4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8.46	158.46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91.95	651.10	640.85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91.95	651.10	640.8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08	182.0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2.08	182.0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2.08	182.0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257.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26.41	526.4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665.65	18,665.6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2.08	182.0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257.7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374.14	19,374.1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58.6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2.28	42.28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58.6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9,416.42	总计	64	19,416.42	19,416.4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19,374.14	11,489.87	7,884.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6.41	487.38	39.0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94	6.94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94	6.9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0.72	380.7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7.71	147.7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5.40	215.4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1	17.61	0.00
20808	抚恤	128.75	99.72	29.04
2080801	死亡抚恤	128.75	99.72	29.04
20810	社会福利	10.00	0.00	1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00	0.00	1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665.65	10,820.41	7,845.23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012.99	1,854.62	158.36
2100101	行政运行	1,745.39	1,745.39	0.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53	109.24	99.3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9.07	0.00	59.07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754.43	5,754.43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5,445.85	5,445.85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08.58	308.58	0.00
21004	公共卫生	3,441.38	2,401.80	1,039.58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97.36	197.36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547.11	2,190.04	357.07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2.00	0.00	12.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82.02	14.40	467.62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02.89	0.00	202.8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006.44	0.00	6,006.44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6,006.44	0.00	6,006.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8.46	158.4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8.46	158.46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91.95	651.10	640.85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91.95	651.10	640.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08	182.0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2.08	182.0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2.08	182.0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52	0.00	15.66	0.00	15.66	1.86	17.52	0.00	15.66	0.00	15.66	1.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80,359.53万元。与202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1,700.94万元，增长8.39%。主要是2024年度年初结转结余资金比2023年度增加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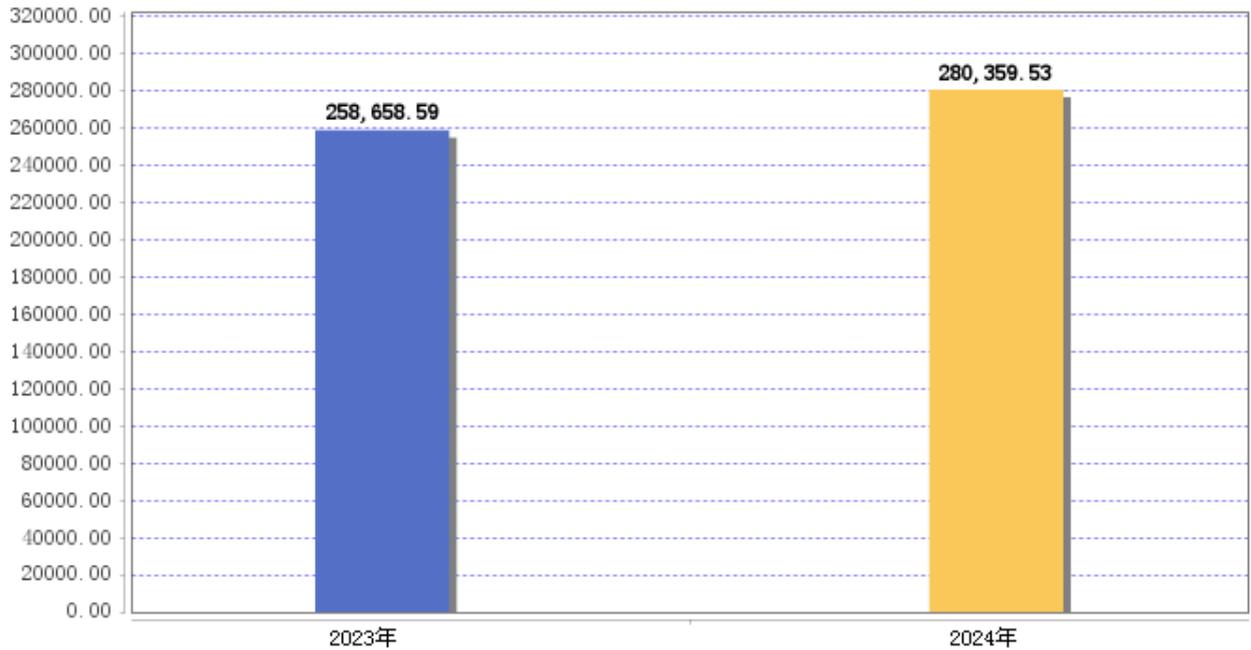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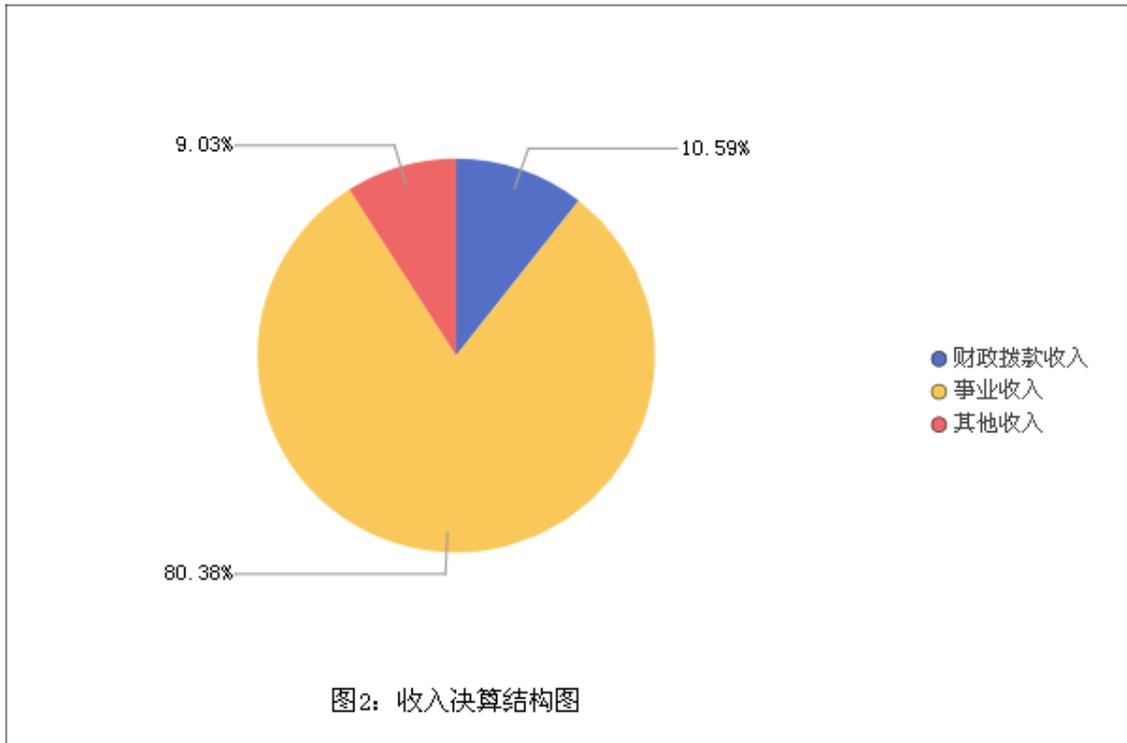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收入合计181,889.6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257.74万元，占10.59%；事业收入146,210.12万元，占80.38%；其他收入16,421.79万元，占9.03%。



##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19,257.74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5,281.08万元，下降21.52%。主要是受制于年度经济运行情况，部分项目财政拨款收入资金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1.75万元，下降100%。主要是2024年度未收到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3、事业收入146,210.12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10,295.5万元，下降6.58%。主要是部分医疗机构对垫付的医保资金确定不能收回部分进行了业务收入冲减，导致事业收入比2023年减少较多。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据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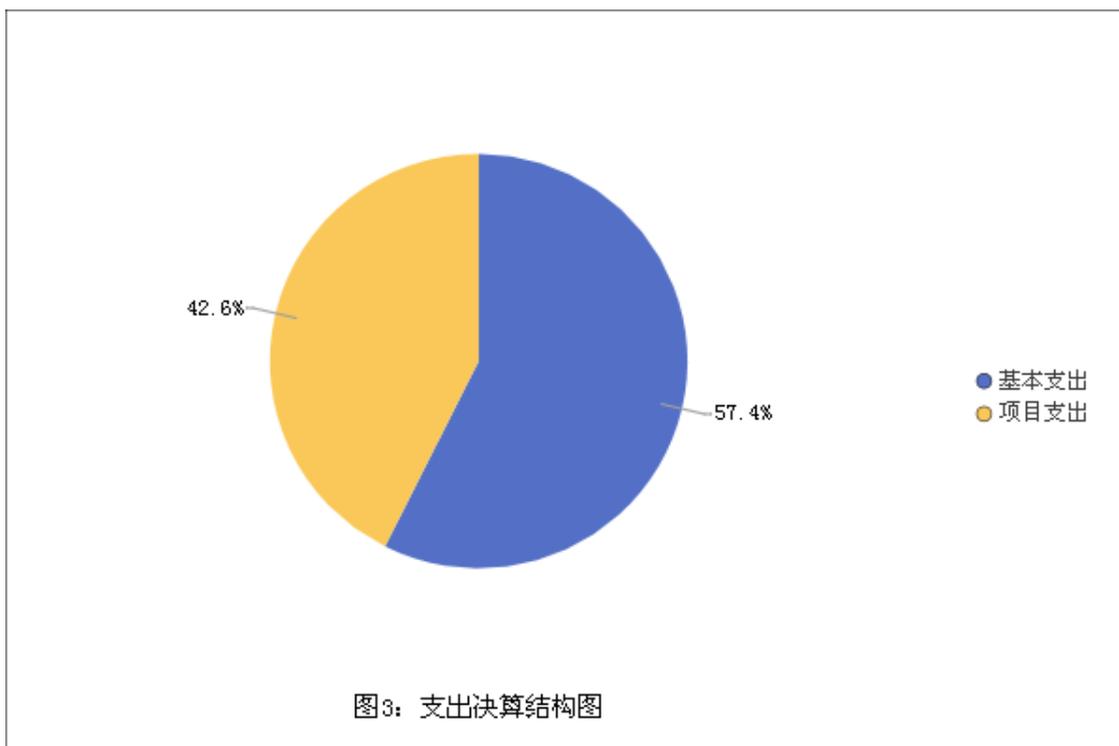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据一致。

6、其他收入16,421.79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2,304.62万元，增长16.32%。主要是部分医疗机构2024年度大力开展临床药物试验，将第三方拨付的经费增加了其他收入科目。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支出合计258,960.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8,637.75万元，占57.4%；项目支出110,322.46万元，占42.6%。



####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148,637.7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23,244.31万元，增长18.54%。主要是部分医疗机构薪资项目调整和公用经费增加。

2、项目支出110,322.46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75,572.39万元，增长217.47%。主要是部分医疗机构按规划开展基本建设工作，资本性支出增加。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数据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数据一致。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9,416.42万元。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5,147.48万元，下降20.96%。主要是受制于年度经济运行情况，部分项目财政拨款收入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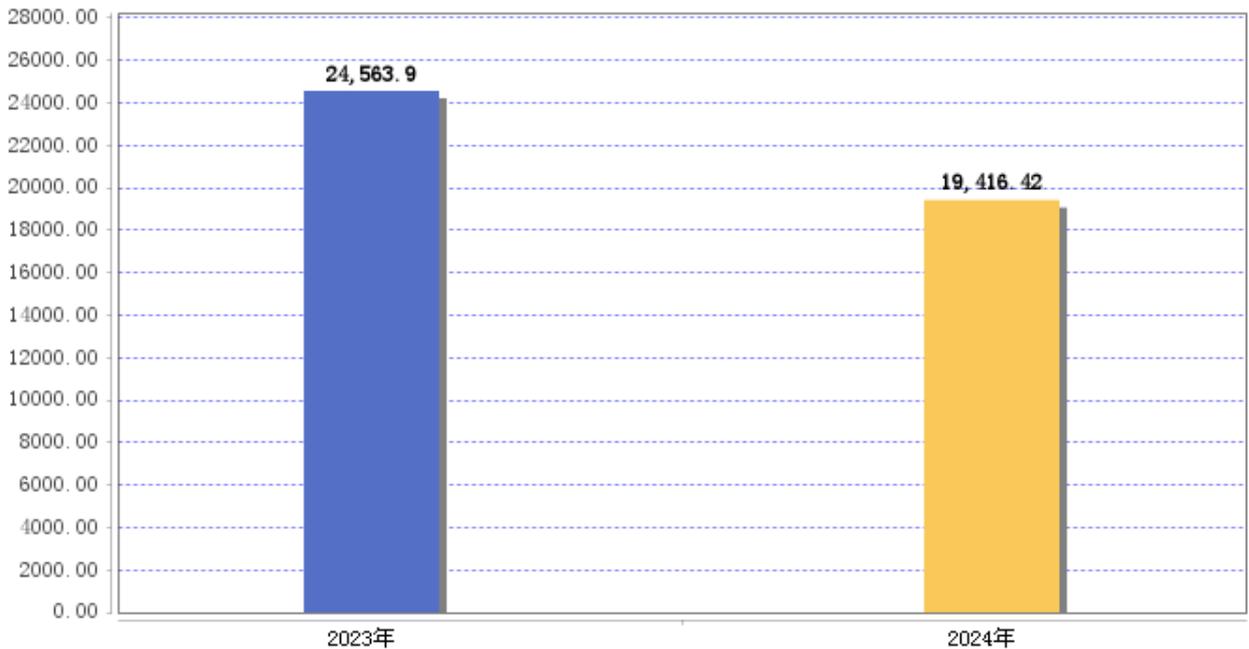


图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374.1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48%。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031.08万元，下降20.61%。主要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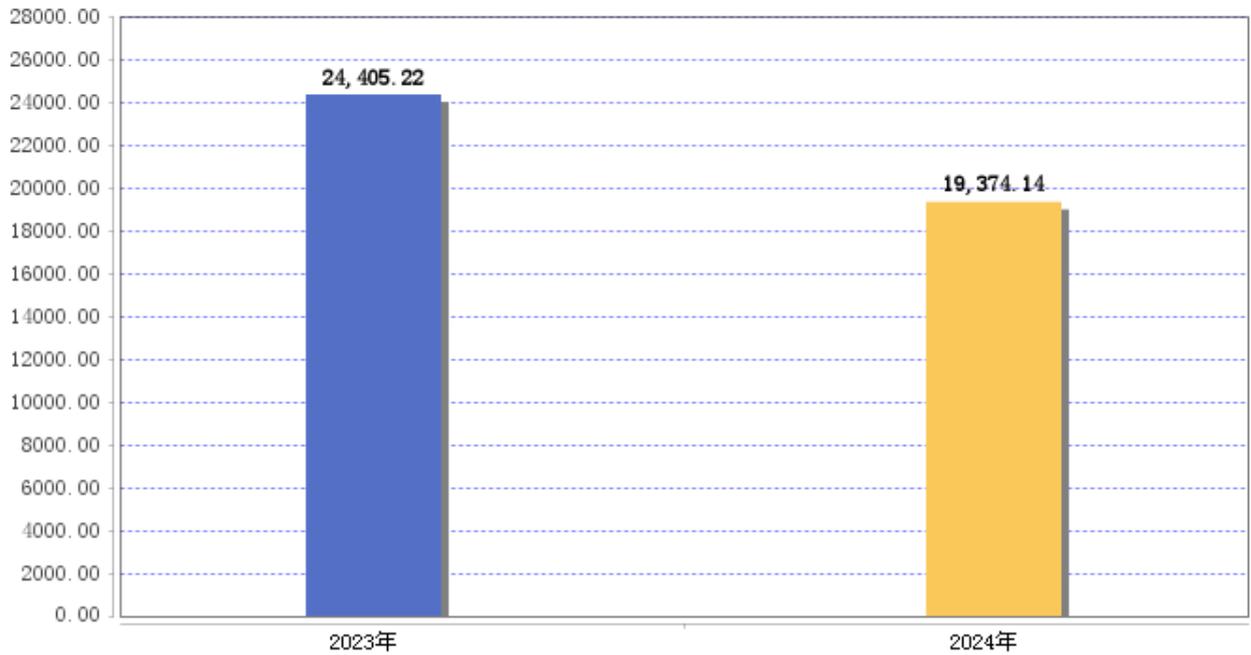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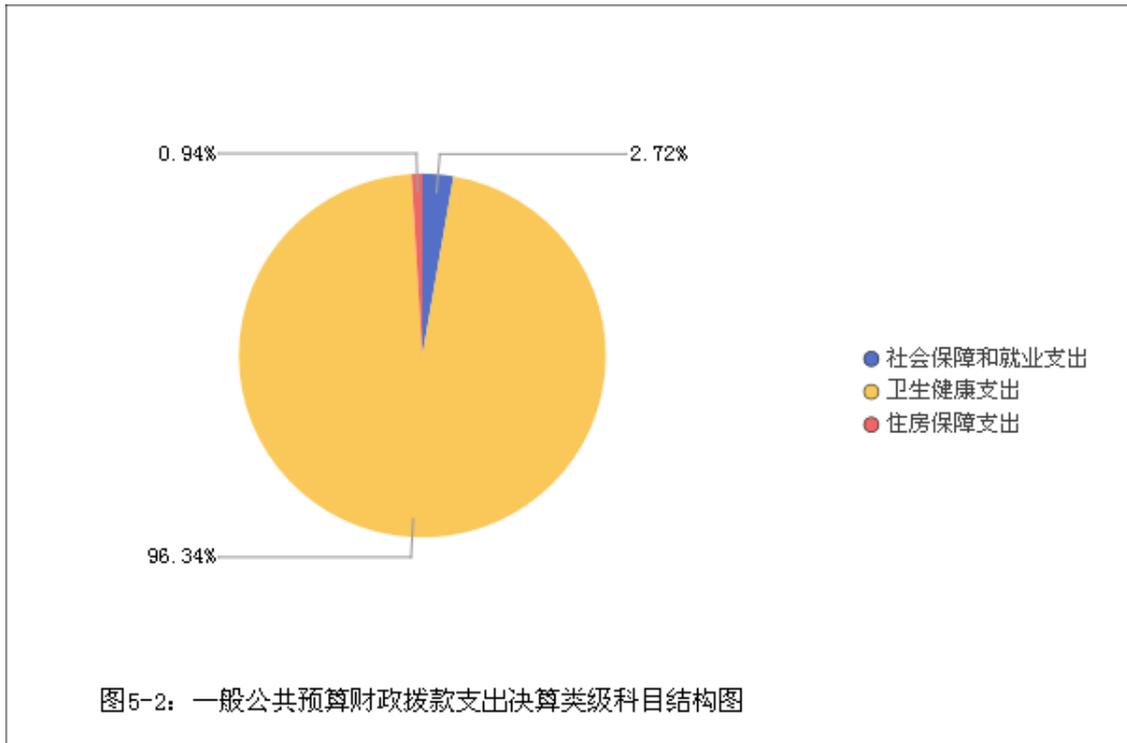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374.1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526.41万元，占2.72%；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8,665.65万元，占96.3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82.08万元，占0.94%。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7,457.9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9,374.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70.5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受财力限制，部分项目财政拨款资金未能按照预算进度支付。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94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度内两家卫生院录用两名三支一扶人员，这两名人员的人员经费支出由上级转移资金支付，使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140.8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7.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8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度内有新退休人员，使得支出数大于预算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00.4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1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4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在职人员保险基数调整和年度内有新招考录用人员，使得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预估2024年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纪实金额比实际退休时补缴的金额稍微偏大。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8.7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度内对去世的离退休人员核定发放一次性抚恤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4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受制于年度经济运行情况导致项目资金未能全部支付。

7、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1,826.3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45.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受财力限制，部分公用经费费用未能支付。

8、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23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08.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9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资金结算数略微小于预算数。

9、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59.2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9.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结算数略微小于预算数。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年初预算数为7,95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445.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受制于年度经济运行情况导致项目资金未能全部支付。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00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08.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受制于年度经济运行情况导致项目资金未能全部支付。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年初预算数为23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97.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3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受制于年度经济运行情况导致项目资金未能全部支付。

1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数为5,318.5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547.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7.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受制于年度经济运行情况导致项目资金未能全部支付。

1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数为300.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受制于年度经济运行情况导致项目资金未能全部支付。

1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数为64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82.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受制于年度经济运行情况导致项目资金未能全部支付。

1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8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02.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0.5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医疗机构此科目年初有结转资金，年度内全部支付。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年初预算数为6,66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006.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1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度内根据工作情况，对部分计划生育服务资金进行了功能科目调剂。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147.2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8.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5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对在职和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险进行基数调整。

19、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9,436.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91.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6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受制于年度经济运行情况导致项目资金未能全部支付。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176.0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82.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度内人员调整和缴费基数调整。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1,489.8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0,411.3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1,078.5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7.5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5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15.6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6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4年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5.66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1.8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8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国内接待费1.86万元，主要用于上级业务部门工作调研、督导、考核等，共计接待27批次、264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4.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50.19万元，下降73.52%，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包含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局本级和淄博市临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预算数，淄博市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不是独立预算编制单位，其公用经费统一归入机关运行经费统计口径，但是这个单位独立报送财政决算报表，因为其是事业单位性质，财政决算报表中的机关运行经费不能填写数据，所以导致本指标决算数远远小于预算数。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416.8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67.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43.8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05.6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92.7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9.0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92.7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9.0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20.9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55.36%，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20.17%。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6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8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4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医用体检车、疫苗冷链车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对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12个，涉及预算资金18210.5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5个，涉及预算资金4830.55万元。

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12个项目中，5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8个项目

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按时完成了各工作目标，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4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计划生育扶助资金”“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等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计划生育扶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75分。全年预算数为2239万元，执行数为2186.51万元，完成预算的97.5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及时发放了扶助金，提高了计划生育家庭生活水平，推动计划生育政策健康有序发展。

2.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47分。全年预算数为540万元，执行数为528.86万元，完成预算的97.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乡村医生发放生活补助，切实解决老年乡村医生的生活困难问题。

3. 计划生育惠民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22分。全年预算数为1545万元，执行数为1193.42万元，完成预算的77.2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通过对计划生育进行救助和帮扶，缓解扶助对象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部分资金处在积极申请阶段，下一步将加强与财政沟通，争取拨付。

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经费（含中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3.45分。全年预算数为8224万元，执行数为6294.31万元，完成预算的76.5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基本

保障基层医疗机构正常运转，为辖区居民提供预防保健、基本医疗、健康教育、康复等综合性服务。

5. 妇幼健康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9.84分。全年预算数为63万元，执行数为58.87万元，完成预算的93.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加大优化妇幼健康项目，实施免费产前筛查、免费婚前检查、免费新生儿四病筛查等，降低了全区人口出生缺陷的发生，出生人口素质不断提高。

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等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按时完成了各工作目标，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绩效自评，也发现了部分需要改进的地方，如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个别项目资金支付进度较慢等问题。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742.71万元，执行数为5776.36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024年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拨付与工作进度不匹配，下达不够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对接财政部门，保证资金到位及时性。其余绩效目标均达到任务要求。

2.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510.88万元，执行数为5453.01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预期目标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随着人口流动性的增加，有部分符合

奖扶条件的对象，随子女移居他乡或者因务工全家外出多年，与本地邻里亲戚联系较少或不联系，很难获取到有效的身份、户口等证明材料，等回来时发现已经错过时间，导致奖扶政策不能及时落实，影响政策落实及时率。下一步将做好计划生育扶助对象的排查摸底工作，对符合人员及时纳入管理，按时发放扶助金，提高扶助对象对政策的满意度。

3.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49.22万元，执行数为308.581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通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从药品配备管理、制度建设管理、药品储备管理、群众评价和监督四个方面实现了预期目标，绩效目标均已完成，评价结论：优秀。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强组织管理，强化制度落实，保障基本药物制度深入推进。

4.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5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分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024年的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处在申请阶段，该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对接财政部门，争取资金拨付。

5.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9.16万元，执行数为10.2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024年的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拨付与工作进度不匹配，下达不够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对接财政部门，保证资金到位及时性。其余绩效目标均达到任务要求。

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结果。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五）财政重点评价结果。区财政局对我部门“计划生育惠民资金”项目

开展绩效评价，并随2024年度决算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8.68分，等级为良。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至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

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主要用于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主要用于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主要用于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的支出。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妇幼保健医院（项），主要用于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专门从事妇产、妇幼保健医院的支出。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专科医院（项），主要用于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传染病医院、职业病医院、精神病医院、妇幼保健医院、儿童医院、康复医院以外的其他专科医院的支出。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主要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三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主要用于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三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三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主要用于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三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主要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三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主要用于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三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三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第五部分

### 附件

##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单位）：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经费（含中医）	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83.45	良
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89.65	良
3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99.47	优
4	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89.84	良
5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兜底补助及以奖代补	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87.92	良
6	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82.35	良
7	计划生育扶助资金	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97.75	优
8	计划生育惠民资金	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94.22	优
9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含中医药）	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80.5	良
10	基本药物补差及日常运行维护费	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82.5	良
11	新冠肺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控	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93.34	优
12	综合运转项目（人员）	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96.8	优

##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扶助资金						
主管部门		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39	2239	2183.51	10	97.52%	9.7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39	2239	2183.5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制度，缓解扶助对象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及时发放了扶助金，提高了计划生育家庭生活水平，推动计划生育政策健康有序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80元/人/月	80元/人/月	4	4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990元/人/月	990元/人/月	3	3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810元/人/月	810元/人/月	3	3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发放二级标准	≤390元/人/月	390元/人/月	3	3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发放三级标准	≤260元/人/月	260元/人/月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41300人	41178人	5	3	有人员死亡
			补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	≥910人	915人	5	5	
			补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	≥430人	438人	5	5	
			补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	≥13人	15人	10	1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99%	99%	10	1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99%	99%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提高程度	显著	显著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显著	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扶助对象政策满意度	≥85%	95%	10	10	
<b>总分</b>		<b>97.75</b>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0	540	528.86	10	97.94%	9.7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40	540	528.8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切实解决老年乡村医生的生活困难问题，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乡村医生发放生活补助			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乡村医生发放生活补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20元/年	20元/年	10	10		
			乡医补助资金总额	≤540万元	528.86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人数	≥1200人	1205人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合格率	≥95%	100%	10	10	
				政策知晓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生活条件改善程度	非常显著	乡村医生生活条件改善程度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升乡村医生生活幸福感	非常显著	提升乡村医生生活幸福感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乡医对补助发放的满意程度	≥90%	90%	10	9.68		
<b>总分</b>		<b>99.47</b>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惠民资金					
主管部门		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45	1545	1193.42	10	77.24%	7.7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45	1545	1193.4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计划生育进行救助和帮扶，缓解扶助对象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提高了计划生育家庭生活水平，推动计划生育政策健康有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镇无用人单位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	≤80元/人/月	80元/人/月	3	3	
		企业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奖励扶助	≤100元/人/月	100元/人/月	3	3	
		农村低保独子、双女补助人数	≤20元/人/月	20元/人/月	3	3	
		低保失独家庭补助	≤1000元/人/年	1000元/人/年	3	3	
		独生子女费	≤120元/户/年	120元/户/年	3	3	
		特殊家庭综合保险	≤450元/人/年	450元/人/年	3	3	
		失独一次性抚恤金	≤1万元/户/年	1万元/户/年	3	3	
		伤残一次性抚恤金	≤2000元/户/年	2000元/户/年	3	3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补助城镇无用人单位独生子女父母人数	≥3220人	3924人	5	5	
		补助企业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奖励扶助人数	≥1500人	2585人	5	5	
		补助农村低保独子、双女补助人数	≥500人	535人	5	5	
		补助低保失独家庭补助人数	≥85人	125人	5	5	
		补助独生子女费家庭户数	≥4580户	5996户	5	5	
		补助特殊家庭综合保险人数	≥1270人	1351人	5	5	
		补助失独一次性抚恤金户数	≥39户	53户	5	5	
		补助伤残一次性抚恤金户数	≥25户	33户	5	5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99%	99%	5	4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99%	80%	5	4	补贴资金已申请未审批。下一步加强与财政局沟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扶助对象困难缓解程度	非常显著	非常显著	5	4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非常显著	非常显著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扶助对象政策满意度	≥85%	95%	5	4.5	
<b>总分</b>		<b>94.22</b>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47 —					

#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经费（含中医）								
主管部门	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224	8224	6294.31	10	76.54%	7.6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224	8224	6294.3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国家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方便辖区居民就医，保障医护人员待遇，保障基层医疗机构正常运行。			基本保障基层医疗机构正常运转，为辖区居民提供预防保健、基本医疗、健康教育、康复等综合性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8224万元	6294.31万元	5	5		
			乡镇卫生院经费	≤7953万元	6096.95万元	5	5		
			卫生系统离休人员经费	≤37万元	0	5	5	资金已申请未审批后续将加强与财政沟通争取拨付	
			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在编在岗人员经费	≤234万元	197.36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休人数	≤4人	4人	8	8		
			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在编在岗人员	≤9人	9人	8	8		
			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退休人员	≤13人	13人	8	8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合格率	≥98%	100%	8	8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及时率	≥95%	95%	8	5.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卫生院正常运转程度	非常显著	显著	10	6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落实政策影响程度	非常显著	显著	10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休人员满意度	≥90%	95%	10	5.9		
	<b>总分</b>				<b>83.45</b>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48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	63	58.87	10	93.44%	9.3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3	63	58.87	10	93.44%	9.3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免费产前筛查、免费婚前检查、免费新生儿四病筛查等妇幼健康服务项目，降低人口出生缺陷的发生，不断提高人口素质。			2024年加大优化妇幼健康项目，实施免费产前筛查、免费婚前检查、免费新生儿四病筛查等，降低了全区人口出生缺陷的发生，出生人口素质不断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补助标准	≤150元/人	150元/人	5	5	
		新生儿免费筛查补助标准	≤110元/人	110元/人	5	5	
		免费婚前检查补助标准	≤50元/人	50元/人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前筛查率	≥90%	99.96%	10	9	
		新生儿四病筛查率	≥95%	99.93%	10	9	
		免费婚前检查目标人群检查率	≥60%	95.25%	10	8.5	
		妇幼健康服务项目筛查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出生缺陷儿占比降低程度	非常显著	非常显著	5	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下达及时率	≥95%	95%	10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筛查服务效率程度	非常显著	非常显著	5	4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出生人口素质逐步提高程度	非常显著	非常显著	5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8	
<b>总分</b>		<b>89.84</b>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地方主管部门		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使用单位	各基层医疗机构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5742.71	5776.36	100.5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165.56	2142.13	98.92%		
		地方财政资金	3577.15	3634.23	101.6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制定《临淄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测算和任务分工指导意见表》，促使项目资金的合理分配			无	
		下达及时性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拨付与工作进度匹配性			存在问题:2024年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拨付与工作进度不匹配,下达不够及时。 整改措施:截止2025年2月基本公卫服务项目资金已经全部拨付到位。	
		拨付合规性	基本公卫服务项目资金已全部拨付至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医疗机构			无	
		使用规范性	机构项目支出明细账、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未发现违规使用资金现象,资金使用合规率100%。			无	
		执行准确性	机构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报表、会计账簿和凭证,未发现违规执行现象,预算执行率100%。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绩效目标管理方面,能明确下辖卫生室、服务站的绩效目标指标,绩效目标设置能够符合项目立项背景、相关政策要求以及辖区实际。项目设置的绩效指标完整,绩效指标值清晰,年度绩效指标值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2024年度项目资金按照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等综合评价结果结算经费,有奖惩。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城乡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干预措施,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使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自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来,群众的健康有了管家。通过老年人查体、慢性病随访、孕产妇及新生儿管理等工作的开展,让更多的居民感受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给大家带来的实惠,群众的获得感明显增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93.68%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93.46%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100%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2%	65.25%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2%	70.93%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2%	71.55%		
	时效指标		补助经费的预算完成率	≥100%	100.5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缩小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满意度	≥90%	94.69%			
说明	无						

## 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计划生育服务项目绩效自评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扶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健委				
地方主管部门		淄博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使用单位	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5510.88	5453.013		98.9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175.96	2173.58		99.89%	
	地方财政资金	3334.92	3279.433		98.34%	
	其他资金	0	0		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符合国家政策要求,依据充分,标准明确,与年度工作匹配,与项目内容匹配			无
		下达及时性	区级财政部门在接到省、市及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后,及时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本地区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无
		使用规范性	本地区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无
		执行准确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地区的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应填写实际支出数,不可以拨代支。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安排资金)×100%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地区的区域绩效目标设置依据充分,清晰明确,符合客观实际;明确下辖项目地区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或工作任务目标),并及时分解下达。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区级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开展2024年度项目绩效评价,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管理情况、组织实施、产出和效益等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完成2024年度奖励扶助对象41192人资金发放,帮助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解决养老问题,提高了家庭发展能力。 2.完成2024年度特别扶助对象1368人资金发放,保障了计生特殊家庭权益,进一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438	438	无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915	915	无
			扶助一级、二级、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数	15	15	无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41192	41192	无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100%	无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无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810元/人/月	810元/人/月	无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990元/人/月	990元/人/月	无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发放标准		二、三级分别390、	二、三级分别390、260元/人/月	无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80元/人/月	80元/人/月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奖扶对象综合感受度	满意	95%	无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无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无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进行	可持续进行	可持续进行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扶助对象政策满意度	≥80%	90%	无	
说明	无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专项（项目）名称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主管部门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总金额:		1049.22	308.58	29.41%	
	其中:中央和省级补助		406.22	291.58	71.78%	
	地方补助		643	17	2.64%	
	其他资金 (包括结转结余)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制度建设指标	建立药品使用定期检查制度	100%	100%	
			建立处方点评制度	100%	100%	
			药品账目管理规范	100%	100%	
			明显位置设置并及时更新药品价格公示栏	100%	96%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9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药品中基本药物数量占比	≥50%	7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药品中基本药物金额占比	≥60%	70%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县级及以上医院用药选择范围	一致	一致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采购使用药品价格	稳定降低	稳定降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药品到货率	≥95%	96%
	社会效益指标		零差率销售药品占比	100%	100%	
			投诉违规使用药品,供应不及时等情况	≤15次/年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0%	95%		
说明	无					

### 中央转移支付(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地方主管部门		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使用单位	临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5	0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5	0	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根据各项目工作量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资金未到位,故未支出		积极筹措资金,力争尽快下达。	
		拨付合规性	当前基层财政困难,资金暂未拨付到位。		积极筹措资金,力争尽快下达。	
		使用规范性	当前基层财政困难,资金暂未拨付到位。		积极筹措资金,力争尽快下达。	
		执行准确性	当前基层财政困难,资金暂未拨付到位。		积极筹措资金,力争尽快下达。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和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进行绩效管理		积极筹措资金,力争尽快下达。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当前基层财政困难,资金暂未拨付到位。		积极筹措资金,力争尽快下达。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县级卫生监督机构执法条件,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配置卫生监督机构现场快速检测设备、执法设备等,满足科学执法工作需求			未购买卫生监督执法装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5万元	0万元	
			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成本	≤2.5万元	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监督执法装备购置完成率	≥90%	0%	资金未到位
		质量指标	技术升级和业务保障能力提升	非常显著	不显著	资金未到位
		时效指标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0%	资金未到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智慧化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能力水平提升程度	非常显著	不显著	资金未到位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卫生监督工作效率提升	非常显著	不显著	资金未到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卫生监督机构人员满意度	≥90%	95%	资金未到位	
说明	无					

## 中央转移支付(重大传染病防控)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					
地方主管部门	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使用单位	临淄区卫健局、临淄区疾控中心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09.16	10.2	4.8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09.16	10.2	4.88%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根据各项目工作量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资金未到位,故未支出		积极筹措资金,力争尽快下达		
	拨付合规性	当前基层财政困难,资金暂未拨付到位。		积极筹措资金,力争尽快下达		
	使用规范性	当前基层财政困难,资金暂未拨付到位。		积极筹措资金,力争尽快下达		
	执行准确性	当前基层财政困难,资金暂未拨付到位。		积极筹措资金,力争尽快下达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和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进行		积极筹措资金,力争尽快下达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当前基层财政困难,资金暂未拨付到位。		积极筹措资金,力争尽快下达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大于等于90%。 2、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3、开展重大慢性病早期筛查干预项目,落实慢性病及其相关危险因素监测。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开展农村地区生活困难癫痫患者筛查登记和随访管理。 4、分别完成以新冠肺炎为主的病毒性传染病监测、基于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的细菌性传染病监测、重点区域病媒生物监测。 5、完成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项目。		总体目标基本完成,进一步提高全区人民健康水平和健康意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重大传染病项目成本	≤90.16万元	10.2005万元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总成本	≤52.03万元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消化道癌机会性筛查量	≥2600项	2600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7.07%	
			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监测完成率	≥95%	100%	
			病媒生物监测结果分析报告率	≥80%	100%	
			重点传染病监测任务完成率	≥95%	100%	
			艾滋病高危人群检测比例	≥99%	100%	
			死因监测规范报告率	≥80%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2.25%	资金未到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程度	非常显著	非常显著	
可持续发展		艾滋病疫情控制程度	非常显著	非常显著		
满意	服务对象满	城乡居民对重大传染病防控满意度	≥90%	95%		
说明	无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 淄博市临淄区 2024 年度计划生育惠民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方机构名称：山东政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主评人：



评价日期：2025 年 8 月

## 临淄区 2024 年度计划生育惠民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临淄区 2024 年度计划生育惠民资金项目	
实施单位：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预算资金安排	1545 万元
2024 年度实际支出	1193.42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p>(一) 绩效目标</p> <p>精准帮扶独生子女家庭、失独伤残家庭等计划生育特殊群体，减轻在生育、医疗、住房等方面的经济压力；高效落实惠民政策，确保资金发放及时合规；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助力区域人口长期协调发展，筑牢社会和谐稳定的民生基础。</p> <p>(二) 主要指标</p> <p>年度总受益人数：9005 人；惠民政策落地率：87.5%；资金发放准确率：100%；资金审核合规率：100%；资金发放及时率：80%；资格审核及时率：100%；成本控制率：100%；特殊家庭经济保障率：86.33%；政策知晓率：96.5%；惠民政策长效管理机制：基本健全；受益群体满意度：98.37%。</p>	
三、实施成效	
临淄区 2024 年计划生育惠民资金项目的实施对提升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生活质量和增强政策凝聚力发挥了显著作用；在 2024 年度，项目精准发放了计划生	

育特殊家庭扶助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等多项补贴，累计覆盖目标群众一万人左右，实现了对不同类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政策关怀；各类惠民补贴及补助的发放有效缓解了部分特殊家庭的经济压力，改善了独生子女家庭的生活质量，显著提升了生活的稳定性和安全感，让广大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切实感受到了政策的温暖与支持。通过规范的资格审核和精准发放，确保了补贴资金全部用于符合条件的群众，提升了群众对计划生育政策的认同感和满意度，进一步巩固了计划生育工作的群众基础。该项目不仅在保障民生、促进社会和谐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更通过精准惠民传递了政策温度，为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增添了助力，使政策惠民从口号变为了群众可感知的生活改善。

####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 （一）主要问题

- 1.项目执行偏离计划目标
- 2.绩效指标细化程度亟待提升
- 3.项目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 4.长效管理体系缺乏动态调整机制

##### （二）有关建议

- 1.构建计划与执行的调整机制，提升项目执行的效率与质量
- 2.优化绩效指标，提升项目管理规范化水平
- 3.完善全流程业务制度体系，强化制度执行的监督与迭代
- 4.建立动态协调机制，完善项目闭环管理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8.5	92.5%
过程	20	17	85%
产出	35	32.39	92.54%
效益	25	20.79	83.16%
合计	100	88.68	88.68%
绩效评价得分： <b>88.68</b> 评价结果等级： <b>良</b>			

#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 绩效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6
(二) 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6
(三) 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8
(四) 评价局限性	9
三、综合评价结论	9
(一) 综合评价结论	9
(二)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1
(三) 现场评价评价情况分析	11
(四) 成本效益分析	11
(五)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
四、项目实施成效	20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21
六、相关建议	24

## 正文部分

###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

计划生育惠民政策是国家为了调节生育行为、关怀计划生育家庭而制定的一系列福利政策，近年根据我国人口发展新形势逐步调整优化，重点转向构建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助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党的二十大明确提出要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而计划生育惠民政策正是对这一精神的具体实践，通过精准帮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解决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难题，将党的民生关怀落到实处。临淄区卫生健康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深度契合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关于“增进民生福祉，提高生活品质”要求，紧扣助推人口高质量发展的主线，与临淄区卫生健康中心工作同频共振。通过对城镇无用人单位独生子女父母、失独家庭等群体的扶持，保障了既往计划生育政策下特殊群体的权益，为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筑牢基础，助力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良性互动。

临淄区 2024 年度计划生育惠民资金项目通过资金支持与服务保障相结合的方式，推动计划生育事业从“管理型”向“服务

型”转变，在踔厉奋发、担当作为的实践中，为开创临淄区计划生育事业发展新局面提供了坚实支撑。

## 2.项目主要内容

临淄区 2024 年度计划生育惠民资金项目主要围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相关群体的实际需求，根据《关于转发财政部 人口计生委<关于建立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等两个文件的通知》（鲁财教〔2011〕115号）、《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办法>的通知》（鲁卫发〔2022〕3号）、《关于做好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金发放工作的通知》（鲁卫办字〔2022〕137号）、《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的意见》（淄发〔2010〕13号）、《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淄博市民政局 淄博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农村低保对象中独生子女家庭和双女家庭低保补助水平的意见>》（淄卫字〔2021〕53号）、《淄博市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通知》（淄卫字〔2023〕9号）、《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淄区计划生育救助基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发〔2010〕49号）、《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意见》（临政办发〔2014〕23号）、《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实施意见》（临卫发〔2023〕106号）等文件要求，通过资金补助与

保障支持等方式，开展精准帮扶工作。

在补助对象上，涵盖了多类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群体，包括城镇无用人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企业独生子女父母，农村低保家庭中的独子和双女家庭，低保失独家庭，以及独生子女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在具体帮扶内容上，针对不同群体提供相应的政策支持：对城镇无用人单位独生子女父母和企业独生子女父母给予奖励，助力其改善生活；为农村低保独子和双女家庭、低保失独家庭提供补助，缓解其经济压力；向独生子女家庭给予相关分配支持；为特殊家庭提供综合保险，增强其保障能力；对失独和伤残家庭发放一次性抚慰金，给予经济上的慰藉与支持。

计划生育惠民资金项目通过多样化的资金扶持形式，聚焦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群体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旨在全面保障其基本权益，提高生活质量。

### 3.项目实施情况

临淄区 2024 年度计划生育惠民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如下：补发 2016 年前失独一次性抚慰金，共计 1348 人；补发 2023 年度城镇无用人单位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一季度共计 3445 人，二季度共计 3434 人；补发 2023 年度企业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奖励，共计 2585 人；补发 2023 年特殊家庭查体费用，共计 1247 人；补发 2023 年计划生育救助金，金额 5000 元的共计发放 58 人，金额 3600 元的共计发放 30 人；2024 年养老金补助，共计覆盖 28960 人；2024 年特殊家庭综合保险费，共计覆盖 292 户。

#### 4.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临淄区 2024 年度计划生育惠民资金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1545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193.42 万元，结余资金 351.58 万元。

表 1-1 临淄区 2024 年度计划生育惠民资金项目资金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扶助项目	金额
1	2016 年前失独一次性抚恤金	606,600.00
2	2024 年特殊家庭综合保险	793,500.00
3	2023 年一、二季度城镇无用人单位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649,520.00
4	2023 年企业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奖励	1,924,500.00
5	2023 年特殊家庭查体	162,110.00
6	2023 年计划生育救助	398,000.00
7	2024 年养老金补助	6,400,000.00
合计	11,934,230.00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临淄区 2024 年度计划生育惠民资金项目总体目标为：

精准帮扶独生子女家庭、失独伤残家庭等计划生育特殊群体，减轻其在生育、医疗、住房等方面的经济压力；高效落实惠民政策，确保资金发放及时合规；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助力区域人口长期协调发展，筑牢社会和谐稳定的民生基础。

根据临淄区卫生健康局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梳理临淄区 2024 年度计划生育惠民资金项目的阶段目标为：

### 1.产出指标

#### （1）数量指标

- 1) 年度总受益人数：≥11219 人；
- 2) 惠民政策落地率：100%。

#### （2）质量指标

- 1) 资金发放准确率：100%；
- 2) 资金审核合规率：100%。

#### （3）时效指标

- 1) 资金发放及时率：100%；
- 2) 资格审核及时率：100%。

#### （4）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100%。

### 2.效益指标

#### （1）社会效益指标

- 1) 特殊家庭经济保障率：≥90%；
- 2) 政策知晓率：≥98%。

#### （2）可持续影响指标

惠民政策长效管理机制：健全。

#### （3）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临淄区 2024 年度计划生育惠民资金项目的实施及完成情况，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客观评估其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等，并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从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资金的管理水平，为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为后续临淄区计划生育惠民资金项目的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参考。

####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临淄区 2024 年度计划生育惠民资金项目。

####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具体范围涵盖项目决策情况、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项目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等。

###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 1.评价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的实施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原则，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客观评估项目

产生的效益，并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 2.评价重点

帮扶对象认定流程合规性，独生子女家庭、失独伤残家庭等目标群体覆盖比例是否达标；资金拨付到发放全流程规范性；受助群体满意度，对生育友好氛围及人口协调发展的推动作用，以及政策长期适配性与可借鉴性。

##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整体框架由4大类、4项一级指标、12项二级指标、21项三级指标组成。指标体系建立过程中以绩效评价目标为导向，综合考虑了项目各阶段工作要点及其对项目整体绩效目标的影响程度。具体指标体系设计如下：

（1）决策：占权重分20分，用于考察项目实施前准备工作的充分性与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合理性与明确性、资金投入的科学性与合理性。本项目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角度进行考察。

（2）过程：占权重分20分，用于考察项目资金管理以及业务管理执行的规范性和科学性。本项目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角度进行考察。

（3）产出：占权重分35分，用于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的产出情况。指标设计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角度入手，有针对性地选取关键指标。

（4）效益：占权重分 25 分，用于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的效益实现程度。指标设计从项目效益、满意度两个角度进行考察。

本报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各指标的权重由绩效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结合相关文件要求、指标的重要性以及专家意见最终确定。

临淄区 2024 年度计划生育惠民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 4.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标准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用以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 1.评价组织实施

前期根据收集的资料，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明确绩效评价目标、工作要求及评价重点，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期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并与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交流沟通，绩效评价组全面了解项目的运作情况。全面了解项目信息后，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果。后期根据形成的绩效评价结论，基于相关文件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征求各方反馈意见并及时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在规定时间内将终稿提交委托方。

##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选用目标比较法、横向对标法、成本效益分析法、行业标准。

其中，比较法是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将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对比，以考察工作量的完成情况；横向对标法是将该项目与周边地市类似进行横向对比；成本效益分析法是分析临淄区计划生育惠民资金投入成本与产出效益是否匹配；行业标准是临淄区各类惠民政策补贴的相关文件。

### （四）评价局限性

鉴于种种因素，本次绩效评价在指标设计上仍然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指标体系的科学性和全面性仍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因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方面出现瑕疵而对评价结果产生影响的，评价机构可以免除责任。同时，本报告中各项数据计算时若存在尾差，系保留小数位数所致，数据无实质性差异。特此说明。

## 三、综合评价结论

###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组人员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现场访谈等方式，对获得的数据与资料进行了深入分析，形成了临淄区 2024 年度计划生育惠民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评价结果根据《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淄财绩

〔2020〕5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最终评分结果参见下表：

表 3-1 临淄区 2024 年度计划生育惠民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	18.5	92.5%
B 过程	20	17	85%
C 产出	35	32.39	92.54%
D 效益	25	20.79	83.16%
总计	100	85.68	85.68%

综合评定，临淄区 2024 年度计划生育惠民资金项目总得分为 85.68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总体来看，该专项资金的投入对临淄区 2024 年度计划生育惠民资金项目起到了积极的作用。项目的实施有效缓解了临淄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群体的经济压力，增强了群众对计划生育工作的理解与支持，拉近了政府与群众的距离，为计划生育工作的顺利开展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但该项目在绩效目标管理、组织实施管理等方面需进一步完善。

##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绩效评价组通过电话访谈、线上沟通、网上查阅等非现场方式收集有关临淄区 2024 年度计划生育惠民资金项目专项资金的相关材料,随后对单位调研过程中获得的相关材料进行梳理分析,总结项目取得的成效,找出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若干对策建议。

##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本次现场评价落实“两带来两带走”的要求,通过实地调研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组人员带着问题、假设与临淄区卫生健康局有关负责人员进行座谈交流,并现场查阅项目资料,了解资金到位情况、财务管理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and 资金使用效果等;对于现场评价发现的问题,由被评价方就相关内容作客观陈述,形成工作底稿。

## （四）成本效益分析

从项目成本构成来看,计划生育惠民资金项目的投入核心为财政资金,主要覆盖奖励、保险、救助等多类专项支出。这类资金具有明确的靶向性,精准聚焦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群体,重点用于缓解其在生活保障、养老支持、医疗负担等方面的压力,实现“精准惠民”的投入目标。

在关键的奖扶、特扶资金管理上,发放标准并非随意设定,而是严格依据国家及地方出台的相应政策文件,确保标准的合规性与严肃性。同时,地方在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时,充分结合本地

财政承载能力与人口结构的特点，对各类奖扶、特扶资金的金额进行科学测算与合理规划，避免因标准过低导致保障不足或标准过高超出财政承受范围造成资金压力，规划后的奖扶、特扶资金，共同构成了项目直接资金投入的主体。

从成本管理的最终导向来看，项目并非单纯追求“低成本”，而是以“合理成本”为核心前提，通过精准核算支出、科学规划标准，在控制财政投入风险的同时，最大化发挥资金的民生保障效能，最终实现民生改善与社会稳定的双重目标。在此逻辑下，项目的成本与效益形成良性匹配，成本效益比处于较高水平。

临淄区 2024 年度计划生育惠民资金项目计划成本构成详见附件 4。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决策指标分析

指标分值 20 分，得 18.5 分，得分率 92.5%。

临淄区 2024 年计划生育惠民资金项目依据《关于转发财政部 人口计生委<关于建立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等两个文件的通知》（鲁财教〔2011〕115 号）、《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办法>的通知》（鲁卫发〔2022〕3 号）、《关于做好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金发放工作的通知》（鲁卫办字〔2022〕137 号）、《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

益导向政策体系>的意见》（淄发〔2010〕13号）、《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淄博市民政局 淄博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农村低保对象中独生子女家庭和双女家庭低保补助水平的意见>》（淄卫字〔2021〕53号）、《淄博市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通知》（淄卫字〔2023〕9号）、《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淄区计划生育救助基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发〔2010〕49号）、《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意见》（临政办发〔2014〕23号）、《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实施意见》（临卫发〔2023〕106号）等文件要求立项，契合国家“保障民生、支持家庭发展”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与生育支持、特殊家庭帮扶等国家政策导向一致；项目属于卫生健康与民生保障领域，符合卫生健康行业“强化生育服务、完善惠民政策”的发展规划，匹配地方相关行业政策要求；项目聚焦公共民生保障，属于公共财政重点支持领域；项目资金支出按中央与地方事权划分，地方财政承担相应支出责任，符合划分原则；项目专注于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专项帮扶，与教育、医疗等部门同类民生项目无重叠，部门内部无相同或类似的补贴项目，无重复情况。

计划生育惠民资金项目作为民生类重点项目，申请设立遵循“基层申报—部门初审—区级审批”的规范流程。临淄区2024年度计划生育惠民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由村（居）委会收集辖

区内符合条件的家庭资料并初步申报，乡镇（街道）卫健部门初审后报区级卫健、财政部门联合审核，最终按层级审批设立，符合地方政府关于民生项目申请的规定程序，无流程跳跃或违规操作；项目审批阶段提交的材料（如项目实施方案、资金预算表、目标人群测算依据等）按相应政策文件的要求准备，审批文件（如立项批复、资金拨付函）格式规范、内容完整，明确标注项目实施范围、期限、责任主体及资金标准，无材料缺失、格式错误或内容模糊等问题，满足审批材料的合规性要求；项目立项前，开展可行性研究（分析目标人群需求、财政承受能力）；针对资金使用风险开展风险评估并制定防控措施；同步进行绩效评估以明确预期效益；项目事前程序完整，无程序遗漏。

临淄区 2024 年度计划生育惠民资金项目明确设定了绩效目标，涵盖数量、质量、时效、效益等维度；项目绩效目标紧密贴合实际工作内容，无脱节或无关的目标设定，关联性极强；项目预期产出的效益参考过往年度的实施数据而设定；项目预期效果符合同类民生项目的正常成效范围；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量高度匹配。

临淄区 2024 年度计划生育惠民资金项目对部分绩效目标进行了分解和细化。但在质量指标方面，资金审核合规率等关键质量指标设置不全，未能全面反映项目实施的质量水准；在时效指标方面，缺少资金发放及时率、资格审核及时率等重要指标，导致绩效目标无法全面涵盖项目全流程的所有关键环节；在效益指

标方面，政策知晓率的遗漏无法评估目标群体对惠民政策的了解程度，难以全面把控政策执行的严谨性与群众的实际感知。综合来看，部分指标的缺失使得绩效指标在分解的全面性、衡量的清晰度以及与任务数的对应性上存在不足，亟须进一步提升绩效指标的细化程度。

临淄区 2024 年度计划生育惠民资金项目在预算编制前，结合过往资金使用情况、目标人群规模变化等因素开展了论证，对不同补贴项目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初步测算；预算内容涵盖了奖励、保险、救助等项目核心支出，与项目帮扶特殊家庭、支持生育等主要内容基本匹配；预算额度主要依据过往发放标准和年度目标人数测算，基本按照相关标准编制；整体资金量与年度计划帮扶的家庭户数、覆盖人群规模等工作任务基本匹配。

临淄区 2024 年度计划生育惠民资金项目的资金分配科学合理，依据充分可靠。分配方案全面借鉴了既往补贴项目的实施规模、目标群体覆盖范围及各项目成本特性等关键数据，并基于地方实际需求与项目单位的具体工作任务进行了精准测算与匹配。针对特殊家庭扶助、独生子女奖励等核心项目，均足额保障资金供给，完全覆盖常态化实施需求。综上所述，资金分配与项目实际需求高度契合，有效支撑政策目标的实现。

## **2.过程指标分析**

指标分值 20 分，得 17 分，得分率 85%。

计划生育惠民资金项目 2024 年度共批复预算资金 1545 万

元，2024 年度实际到位资金 1193.42 万元，2024 年度实际支出资金 1193.42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

临淄区 2024 年度计划生育惠民资金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遵循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计划生育惠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从资金申领、核算到支付的全流程均有明确制度依据，操作规范，未出现任何违反法规制度的行为；资金拨付建立了完整的审批流程，从基层单位申请、主管部门审核，到财政部门复核审批，每一步都有规范的手续和完整的凭证支撑，审批环节清晰可追溯，确保了资金拨付的严谨性；通过严格的监管和审计，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发现任何截留、挤占、挪用或虚列支出等违规行为，资金流向清晰，使用透明，切实保障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利用。

临淄区 2024 年度计划生育惠民资金项目在财务管理制度方面较为完善，对资金的申领条件、拨付流程、核算标准等均有明确规定，能有效规范财务操作，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及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条款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合规性和完整性较好。在业务管理制度方面，针对各类帮扶项目单位及时下达了补贴通知及方案，明确了具体服务流程，但从业务全流程规范的角度来看，尚未完成形成系统闭环，如数据采集后的管理与共享制度、对于补贴发放延迟或资格审核争议等异常情况处理与纠错机制、资金审核发放及数据上报等环节的监督与考核制度等相关业务内容上未能完全实现对业务全流程的无缝覆盖。综上，项目财务制度能

支撑基本财务工作，但业务制度体系的整体性与连贯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临淄区 2024 年度计划生育惠民资金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总体能够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财务管理制度，资金发放、使用等环节基本按规定执行。因业务制度欠缺，导致部分业务操作缺乏明确规范指引，进而导致相关信息系统功能未能充分发挥，数据共享存在一定障碍；项目制度执行在主要方面虽能有效落实，但受业务制度欠缺等因素的影响，部分环节的执行效果有待提升。

### 3.产出指标分析

指标分值 35 分，得 32.39 分，得分率 92.54%。

临淄区 2024 年度计划生育惠民资金项目年度内实际享受补贴人数合计 9005 人。其中：补发 2016 年前失独一次性抚慰金，共计 1348 人；补发 2023 年度城镇无用人单位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一季度共计 3445 人，二季度共计 3434 人；补发 2023 年度企业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奖励，共计 2585 人；补发 2023 年特殊家庭查体费，共计 1247 人；补发 2023 年计划生育救助金，金额 5000 元的共计 58 人，金额 3600 的共计 30 人；2024 年特殊家庭综合保险，共计发放 292 户。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统计，2024 年度内应落地的补贴项目包含 8 项，分别为：城镇无用人单位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企业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奖励、农村低保独子或双女补助、低保失独家庭补助、独生子女费、特殊家庭综合保险、失独家庭一次性

抚慰金、伤残家庭一次性抚慰金；2024年实际落地的补贴项目共计7项，分别为：城镇无用人单位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企业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奖励、计生特殊家庭查体、计划生育救助、养老金补助、特殊家庭综合保险、失独家庭一次性抚慰金。综上，惠民政策落地率为87.5%。

临淄区2024年度计划生育惠民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每一笔补贴资金的发放对象均符合政策规定的条件，发放金额与政策文件中规定的标准一致，发放到账的信息精准，严谨规范的资格审核、金额核算、流程管控等环节，有效保障了资金使用的精准性和安全性，体现了项目管理在执行层面的高标准和高质量，项目资金发放准确率达到了100%，未出现错发、漏发、多发等情况。

临淄区2024年度计划生育惠民资金项目在审核过程中，严格依据既定的资格认定细则，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符合度进行全面核查，初审、复核各环节规范有序，审核记录完整，资格审核合规率达到了100%，未出现因审核标准执行偏差、材料核查疏漏等导致的不合规情况，充分印证了资格审核工作的严谨性和规范性，为项目精准惠及目标群体筑牢了基础。

临淄区2024年度计划生育惠民资金项目受不可抗因素影响等原因的影响，在资金统筹调度时优先保障了部分惠民政策的支出，从而延缓了少部分资金的发放进度，项目资金发放及时率为80%。

临淄区 2024 年度计划生育惠民资金项目在资格审核方面，从接收申报材料到完成审核并反馈结果的各环节衔接紧密，审核人员分工明确、操作熟练，能够快速响应申报需求，所有申报对象的资格审核工作均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提升了群众的办事体验，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保障，项目资格审核及时率达到了 100%，体现了资格审核流程的高效规范。

在成本控制方面，临淄区 2024 年计划生育惠民资金项目表现突出。项目严格执行各项惠民政策补贴的发放标准，确保每一笔支出均精准对应既定政策要求，实现了成本与效益的精准匹配，成本控制率达到了 100%。通过将所有支出严格控制在规定的标准范围内，项目有效规避了成本失控的风险，保障了资金的高效利用。

#### **4.效益指标分析**

指标分值 25 分，得 20.79 分，得分率 83.16%。

临淄区 2024 年度计划生育惠民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标准发放特殊家庭扶助金等各类专项补贴，精准覆盖了符合条件的特殊家庭，有效缓解了因特殊情况带来的经济压力。稳定的经济支持不仅改善了特殊家庭的基本生活条件，还增强了他们应对生活风险的能力，为他们提供了可靠的经济依托，充分体现了该项目在民生保障方面的重要作用。通过对特殊家庭群体开展电子问卷调查，结果显示特殊家庭经济保障率达到了 86.33%。这一数据表明，绝大多数特殊家庭在经济层面获得了基本保障，反

映出相关扶助政策取得了实质性成效。

临淄区 2024 年度计划生育惠民资金项目通过村或社区公示、短信、微信、入户宣传等方式对计划生育各项惠民政策进行了广泛宣传，根据问卷调查统计，项目政策知晓率为 96.53%。

惠民政策长效管理机制是计划生育惠民资金项目稳定运转、持续发挥效益的核心保障。它能确保政策执行的连贯性，让惠民资金精准、及时地惠及目标群体，避免因管理漏洞导致政策效果打折扣，同时增强群众对政策的信任度，为项目长期推进奠定坚实基础。但从项目实施过程来看，当前长效管理机制的缺失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 2024 年度发放的补贴资金大部分是用于补发 2023 及以前年度的应发未发的补助，形成了时间的滞后，反映出年度资金计划与执行衔接不足，缺乏高效的资金调度机制；二是部分当年计划发放的补助因资金未到位而搁置，说明资金保障环节存在短板，无精准的需求预判和储备，缺乏跨部门协调机制应对资金缺口，导致政策执行出现中断。

本次满意度调查对象为项目受益群体，共计收回有效问卷 490 份，其中对项目满意程度达到基本满意及非常满意的共 482 人，受益群体满意度达到了 98.37%。

#### 四、项目实施成效

临淄区 2024 年计划生育惠民资金项目的实施对提升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生活质量和增强政策凝聚力发挥了显著作用；在 2024 年度，项目精准发放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金、独生子女

父母奖励费、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等多项补贴，累计覆盖目标群众一万人左右，实现了对不同类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政策关怀；各类惠民补贴及补助的发放有效缓解了部分特殊家庭的经济压力，改善了独生子女家庭的生活质量，显著提升了生活的稳定性和安全感，让广大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切实感受到了政策的温暖与支持。通过规范的资格审核和精准发放，确保补贴资金全部用于符合条件的群众，提升了群众对计划生育政策的认同感和满意度，进一步巩固了计划生育工作的群众基础。该项目不仅在保障民生、促进社会和谐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更通过精准惠民传递了政策温度，为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增添了助力，使政策惠民从口号变为了群众可感知的生活改善。

##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项目执行偏离计划目标

从项目的计划与执行匹配度来看，存在以下三个问题。

一是年度目标指标未完成，2024年度计划发放的8项惠民资金包括：城镇无用人单位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企业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奖励扶助、农村低保独子和双女补助、低保失独家庭补助、独生子女费、特殊家庭综合保险、失独一次性抚恤金、伤残一次性抚恤金。2024年度实际发放的惠民资金共计7项，包括：城镇无用人单位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企业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奖励扶助、特殊家庭综合保险、失独一次性抚恤金、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查体、计划生育救助、养老金补助。2024年度实际发放的

惠民资金与计划发放的仅有4项重合，计划与执行存在一定的偏差，直接导致部分符合政策条件的群众未能及时获取应得的补贴，使得政策覆盖的完整性大打折扣，削弱了项目预期的普惠效果。

二是2024年实际发放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查体、计划生育救助、养老金补助3项资金未列入年度计划，反映出项目在执行前的规划环节缺乏严谨性，对资金发放的种类、范围及优先级等关键要素未进行细致且周全的梳理与界定，导致在执行过程中出现随意性调整，影响了资金使用的计划性。

三是2024年发放的资金中，仅特殊家庭保险及养老金补助属于当年度安排，其余均为补发2023及以前年度的补助资金，说明资金发放节奏与年度计划脱节，未能契合当年的项目计划与群众需求，资金发放的滞后不仅降低了政策的时效性，也影响了群众对项目的信任感和满意度，难以充分发挥惠民资金对改善民生、稳定社会的即时功效。

## （二）绩效指标细化程度亟待提升

计划生育惠民资金项目对部分绩效目标进行了分解细化，但关键指标的缺失直接削弱了绩效指标的导向性与约束力，对项目管理和效果评估造成明显制约。在质量指标方面，资金使用合规率的缺失使得项目资金流向的规范性缺乏明确衡量标准。在时效指标方面，资金发放及时率、资格审核及时率等指标的缺失，使得项目全流程的时间节点管理缺乏刚性约束，无法考核资金从申请到发放的流转效率。在效益指标方面，政策知晓率的遗漏无法

评估目标群体对惠民政策的了解程度,进而弱化项目的惠民实效,难以全面把控政策执行的严谨性与群众的实际感知。指标的缺失容易导致绩效目标与项目任务数出现脱节,由于缺乏全面、清晰的衡量维度,无法精准对应各项任务的完成质量与时效,使得绩效评估难以客观反映项目实际成效,无法为后续项目优化提供精准的数据支撑。

### （三）项目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计划生育惠民资金项目在财务管理制度方面较为完善,在业务管理制度方面,针对各类帮扶项目单位及时下达了补贴通知及方案,明确了具体服务流程,但从业务全流程规范的角度来看,尚未完成形成系统闭环,如数据采集后的管理与共享制度、对于补贴发放延迟或资格审核争议等异常情况处理与纠错机制、资金审核发放及数据上报等环节的监督与考核制度等相关业务内容上未能完全实现对业务全流程的无缝覆盖,业务制度体系的整体性与连贯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 （四）长效管理体系缺乏动态调整机制

惠民政策长效管理机制是计划生育惠民资金项目稳定运转、持续发挥效益的核心保障。它能确保政策执行的连贯性,让惠民资金精准、及时地惠及目标群体,避免因管理漏洞导致政策效果打折扣,同时增强群众对政策的信任度,为项目长期推进奠定坚实基础。但从项目实施过程来看,存在两方面的问题:一是2024年度发放的补贴资金大部分是用于补发2023及以前年度的款项,

形成了时间的滞后，反映出年度资金计划与执行衔接不足，缺乏高效的资金调度机制；二是当年部分计划发放的项目因资金未到位而搁置，说明资金保障环节存在短板，无精准的需求预判和储备，缺乏跨部门协调机制应对资金缺口，导致政策执行出现中断。

## 六、相关建议

（一）构建计划与执行的协调机制，提升项目执行的效率与质量

一是强化计划的科学性与严肃性。在制定年度计划时，充分调研资金需求、覆盖范围等，对资金发放的种类、范围、年度等进行精准测算和明确界定，确保计划的可行性；明确计划调整的条件和流程，未经规范审批程序不得随意变更，确保计划的严肃性和可执行性。

二是加强执行过程的动态管控。建立执行台账，实时跟踪资金发放的种类、年度等是否与计划一致，及时发现偏差并采取措施纠偏，避免问题累积。若因特殊情况需增减发放资金种类，需提前进行充分论证，履行严格的报批手续，并及时更新绩效目标，保证计划与执行的一致性。

三是完善监督与反馈机制。建立发放进度跟踪机制，定期对发放情况进行核查，将实际执行与计划的差异纳入评估范围，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整改，保障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合理安排资金拨付时间，确保当年资金及时发放到位，避免出现大规模补发往年资金的情况，提升

政策实施的时效性。

## （二）优化绩效指标，提升项目管理规范化水平

完善的绩效指标体系是开展有效监控和评估的基础，是提升项目管理效能、确保项目目标落地的关键举措。

一是建议完善指标体系，补充质量与时效方面的关键指标，确保能全面反映项目实施的质量水准和全流程关键维度的情况。在质量指标中，新增“资金使用合规率”，明确以审计认定的合规资金占比为衡量标准，强化对资金挪用、错发等风险的监控。在时效指标中，完善“资金发放及时率”和“资格审核及时率”，分别以规定时限内完成发放、审核的业务量占比为量化依据，确保全流程时效可控。在效益指标中，增设“政策知晓率”，通过抽样调查目标群体对政策内容、申请流程的了解程度，推动政策宣传精准触达。

二是建议增强指标与项目任务的关联性，让各项指标能精准对应并衡量具体任务的完成情况，提升绩效评估的针对性。围绕年度计划发放的惠民资金种类、覆盖人数等核心任务，建立“指标-任务”映射表。例如，将“资金使用合规率”与每类补贴的发放明细对应，“政策知晓率”与宣传覆盖的群众范围挂钩，确保每项指标都能精准衡量具体任务的完成质量。

三是建议优化指标体系，根据项目执行中的实际情况和需求变化，对绩效指标进行适时优化，使指标体系始终与项目实际相适配。每年年初结合上年度项目执行中的新问题、新需求，对绩

效指标进行复核与优化。若出现补贴种类新增、流程调整等情况，同步补充或修订相关指标，如新增补贴对应增设专属的合规率、及时率指标，确保指标体系始终与项目实际相适配，真正发挥绩效指标对项目管理的导向和约束作用。

### （三）完善全流程业务制度体系，强化制度执行的监督与迭代

建议项目单位以覆盖业务全流程为目标，梳理政策宣传、资格审核、资金发放、效果反馈等关键环节，逐一制定专项制度。明确各环节的操作标准、责任主体、时限要求及衔接规则，从根本上解决连贯性与统一性不足的问题；依托现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打通财务与业务的数据共享渠道，实现资金流向与业务进度的实时关联；将业务制度执行情况纳入项目绩效考核范围，通过定期专项检查、群众满意度调查等方式，评估制度落地效果。对发现的衔接断层、操作偏差等问题，及时组织业务骨干与财务人员共同研判，修订完善制度条款，建立制度动态更新清单，结合政策调整、技术升级等外部变化，同步优化业务流程与配套制度，确保管理体系始终适配项目执行的深度与广度需求。

### （四）建立动态协调机制，完善项目闭环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构建以动态调整为核心的惠民政策长效管理机制，针对内外部环境变化建立快速响应通道，当政策调整或群众需求出现新情况时，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调研评估，精准把握变化的本质和影响，同步优化制度内容与管理手段，让管理体

系始终与项目发展同频共振，保持对项目的有效管控，确保项目不偏离预期目标；同时，强化年度资金计划与执行的衔接，建立高效的资金调度机制，让资金在计划框架内合理流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前做好资金需求预判和储备，增强应对资金缺口的主动性，避免因资金不到位而影响项目推进，加强跨部门协调，对资金缺口问题制定应急预案，通过定期沟通会商及时解决资金拨付中的梗阻，避免出现大规模补发往年资金及当年计划项目因资金不到位而搁置的情况，保障政策持续稳定执行。

- 附件：1.临淄区 2024 年度计划生育惠民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2.临淄区 2024 年度计划生育惠民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明细表；
- 3.临淄区 2024 年度计划生育惠民资金项目问题清单；
- 4.临淄区 2024 年度计划生育惠民资金项目成本构成表、支出明细表；
- 5.临淄区 2024 年度计划生育惠民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